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连主持，监事何月姣、刘光天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